

#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许〔2018〕29号

##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 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：

《关于要求审批〈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函》（嘉港开发〔2018〕6号）、《关于要求审批“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”的请示》（湖交建管〔2018〕17号）及《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、四十一条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工程位于嘉兴市海盐县、桐乡市、平湖市三个县市和湖州市南浔区、长兴县、德清县三个区县。工程属于新建项目，主要为改造未达到IV级标准且未列入其他项目改造的航段，按照远近结合、先通后畅的原则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，改造完成后本工程能在原来航道基础上通航3层集装箱船舶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乍嘉苏线乍浦塘段航道9.5km和杭湖锡线白云桥段0.81km航道，按内河限制性III级标准实施，航道底宽45m、弯曲半径 $R \geq 280m$ 、水深 $h \geq 3.2m$ 。其中乍浦塘段航道主要工程内容为水上开挖土方、疏浚土方，护岸13.63km，服务区1处以及信息化、航标、绿化等配套工程；白云桥段航道主要工程内容为水上开挖土方、疏浚土方，护岸249.5m，以及航标、绿化等配套工程。工程占地面积 $154.99hm^2$ ，其中永久占地 $86.46hm^2$ ，临时占地 $68.53hm^2$ 。工程总投资为71.00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45.83亿元。建设工期48个月。工程建设有大量土石方开挖，扰动破坏原地表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，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。

## 二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一)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、施工布置、施工工艺、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二)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91.43 万  $m^3$  (含表土 17.30 万  $m^3$ )，土石方填筑总量 70.48 万  $m^3$  (含表土 15.72 万  $m^3$ )，借方

5.74 万 m<sup>3</sup>，从合法料场商购。

(三) 同意工程 1.58 万 m<sup>3</sup> 剩余表土和 125.11 万 m<sup>3</sup> 土方处理方案，剩余表土运至附近乡镇综合利用；弃方中拆迁废弃物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；39.35 万 m<sup>3</sup> 水下土方运至矿坑填埋，37.68 万 m<sup>3</sup> 水下土方运至排泥场堆置，其余 6.0 万 m<sup>3</sup> 水下土方运至高速公路绿化带回填；5.13 万 m<sup>3</sup> 水上土方作为排泥场围堰填筑，3.23 万 m<sup>3</sup> 水上土方运至矿坑填埋，24.06 万 m<sup>3</sup> 水上土方外运综合利用，其余 0.36 万 m<sup>3</sup> 运至高速公路绿化带回填；钻渣 7.60 万 m<sup>3</sup> 运至矿坑填埋，其余 0.61 万 m<sup>3</sup> 运至高速公路绿化带回填。

(四)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3.67hm<sup>2</sup>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，至方案设计水平年，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7，拦渣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区：I 区为航道护岸工程及锚泊区防治区，面积 43.60hm<sup>2</sup>；II 区为桥梁及连接线工程防治区，面积 81.54hm<sup>2</sup>；III 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面积 44.95hm<sup>2</sup>；IV 区为排泥场防治区，面积 23.59hm<sup>2</sup>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

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：

（一）在航道护岸工程及锚泊区、在桥梁及连接线防治区，施工前对占用耕地、园地和林地的地块剥离表土，剥离的表土集中堆置在表土堆存场内，并采取临时拦挡和临时绿化等防护；施工期间，在港区服务区及桥梁路基两侧结合永久排水沟开挖设置临时排水，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，并设置沉淀池处理钻渣泥浆；施工后期，实施土地整治、覆土、锚泊服务区、护岸沿线、填方边坡及引桥下的绿化措施。

（二）在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施工前对新增临时占地做好表土剥离，就近临时堆放并做好防护；施工期间要做好临时排水、沉沙措施的布置，做好骨料的临时堆放拦挡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，进行绿化、复耕或恢复植被。

（三）在排泥场防治区，施工前对排泥场占用的耕地进行表土剥离，剥离表土堆放在排泥场周边的表土临时堆场；排泥场在排泥沉淀时，水下土方排泥场围堰需设置排水口与周边河道相连接，并在排泥场排水出口处布设沉淀池，占用低洼地的，须在四周新建围堰后进行排泥堆放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，进行绿化、复耕或恢复植被。

（四）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做好表土的剥离、集中堆放、拦挡、

排水、防护及回覆等措施，表土剥离应剥尽剥、妥善保存，并及时将剥离的数量、存放的地点等信息报送平湖市水利局、海盐县水利局、桐乡市水利局、南浔区水利局、德清县水利局、长兴县水利局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回填，禁止随意倾倒。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九、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，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3790.78 万元，其中方案新增 2484.19 万元（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.99 万元，其中嘉兴段 100.65 万元，湖州段 23.34 万元）。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深度，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。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。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平湖市水利局、海盐县水利局、桐乡市水利局、南浔区水利局、德清县水利局、长兴县水利局，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；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省水利厅批准。

（三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

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。

（五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按季度向平湖市水利局、海盐县水利局、桐乡市水利局、南浔区水利局、德清县水利局、长兴县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表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（六）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到省水利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，并与平湖市水利局、海盐县水利局、桐乡市水利局、南浔区水利局、德清县水利局、长兴县水利局做好衔接；工程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并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十一、下一步须进一步优化工程线位，涉及占用水域的，应按《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开展防洪影响（占用水域影响）评价，并按程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水域审批手续。

十二、嘉兴市水利局、湖州市水利局、平湖市水利局、海盐县水利局、桐乡市水利局、南浔区水利局、德清县水利局、长兴县水利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，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。开工前，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、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；建

设过程中，重点检查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，排泥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并采取防护，涉水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情况，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、监理、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；完工后，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书面检查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，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。



浙江省水利厅

2018年6月26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国土厅、省环保厅、省港航局、省水资源管理中心  
（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），嘉兴市水利局、湖州市水利局、平湖市  
水利局、海盐县水利局、桐乡市水利局、南浔区水利局、德清县  
水利局、长兴县水利局，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---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
---